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李佳銓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林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日本院因113年度監宣字第69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屬家事非
訟事件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
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
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